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3號

原告 陸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平陸

被告 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 薛瑞元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,000元。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本件裁判費（如原告僅依該項後段繳納2,000元，嗣經法院認定非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則應再補繳差額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唐一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